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中介超市系统)



单位名称(公章):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名称	大亚湾环湖西路南段市政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工作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北澳大道2号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0752-5576668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响应承诺书》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

		<p>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大亚湾环湖西路南段市政工程为我区猴仔湾一级开发项目之一。该市政工程设计接环湖路北段二期，终点止于望湖路，长 1395 米，宽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该市政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概算金额为 17779.32 万元。</p> <p>2. 服务内容：按要求对市政道路使用林地情况开展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办理完善用林审批手续，以保障市政工程顺利推进。</p> <p>3. 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给出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完成大亚湾环湖西路南段市政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大亚湾猴仔湾片区；</p> <p>2.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在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按需求派员到场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林木</p>

		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工作金额为 9 万元。
8	服务时间	60 天。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如因其他原因造成完成时间有变动，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不满足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准时提交成果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服务款。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附件：

1. 评分标准

2. 响应文件格式